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于2012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鉴于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至2013年1月10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前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月10日。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期限延长12个月,即前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月10日。除前述议案及本次会议有关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期限外,其他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相关决议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2012年1月12日、2012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3年1月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冠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原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浙江东冠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 3.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开始,本公司会议室
- 4.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冠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23,079,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40000%的54.29%。
- 5.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交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融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融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财务公司”)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基准利率下浮3%执行)。

由于公司与融通财务公司同受中国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内容详见2012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融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回避表决,同意150,039,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通冠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仁和评报字[2012]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冠投资”)原2012年11月26日的市场价值为36,859.59万元,其对应的6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23,958.73万元。公司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23,958.74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上述通冠投资65%的股权。

本次交易如果在2012年度内实现,将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1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东冠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23,079,6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展期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3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拟作为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及《关于拟作为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2012年8月20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及《关于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2012]180号),依据该文件精神,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93231),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具体内容为:

名称:嘉善众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嘉善县姚庄镇镇前公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陈大魁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就与福晋 航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uji Shipp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福晋香港”)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合同编号:10KH009)(以下简称“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申请,现将该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情况
- 仲裁机构名称: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
- 仲裁机构所在地:英国伦敦
- 提起仲裁时间:2012年12月19日
- 二、仲裁双方当事人
- 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 法定代表人:王福民
- 代理人:上海海神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中国上海商城路1900号金地大厦905室
- 被申请人:福晋 香港 航运有限公司
- 公司所在地:香港 Fortress Hill, 101 King 's Road 24楼2402室
- 法定代表人:张作伟

- 三、本案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与首都散货船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apital Bulk Carri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首都散货”)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合同编号:10KH009)。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建造并出售一艘8200吨散货船(以下简称“该船”)给首都散货,合同金额约为3300万美元。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定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南海锦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电公司”)增资的工作。锦电公司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情况如下:

- 1.注册资本:+499,100,000元人民币;

- 2.实收资本:+499,100,000元人民币;
- 3.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污泥干化、余热发电、电灯有效的可证经营)。

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2日

满。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时间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6日—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2年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1日。
6. 出席对象:

- 1)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嘉宾。

2. 会议议程事项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
2. 审议《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可凭以上有效证件索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13年1月4—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5.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7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362236;投票简称:“大华股票”。
- 3、股东在投票时,投票程序为:
 - 1) 买入方向为买入申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100.00 |
|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2.00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总议案;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tcm.sse.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投票举例
- 1) 投票实例2:持有“大华股份”A股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入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236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2)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入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236 | 买入 | 1.00元 | 1股 |
| 362236 | 买入 | 2.00元 | 3股 |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 登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六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活动有效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平安财富*睿丰七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产品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2年,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 2.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平安财富*睿丰七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Y121152243),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向平安信托认购“平安财富*睿丰七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公司与平安信托无关联关系;
1. 截至公告日,本次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8%。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受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董建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楼
-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福华三路益田中心大厦二、二十三楼
- 邮政编码:518048
- 联系电话:4008-819-888
- 传真:0755-82435395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近日公司收到了平安信托盖章的合同书,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平安财富*睿丰七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信托规模:7350万元人民币;
- 3.认购信托资金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3. 投资期限:350天;
4. 预期年化收益率:7%;
5. 信托资金用途:非还本付息款。
6. 信托受益分配:信托终止时,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7. 信托资产:信托计划 6000143.5H 13600万元现金流信托资产;
8. 质押率:初始质押率为2.08元,按照成立日收盘价均价均价4.37元设计,质押率为45.51%;
9. 信托生效:自受托人宣告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当日生效。
10. 风险控制:
 - 0 股份质押率:转让信托价格为3.33元股,计算公式为:股份质押率=“前次成交价-已追加且未退还的保证金”x160%÷(已质押标的股份数+追加质押股份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
-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国贸大道636号“广日”工业区内X栋一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潘胜桑董事长
-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情况

除东冠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独立董事柳繁女士、徐勇先生、叶鹏智先生因事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房向前先生、袁志敏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东冠授权委托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一次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房向前先生、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 0 以502,233,4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房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0 以502,233,4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以502,233,4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东冠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版修订的议案》。

同意重新聘任《东冠大会议事规则》,《东冠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 以502,233,4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12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持有用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下称“用友医疗卫生信息公司”)约20%股权转让给北京协力福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协力福隆”),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用友医疗卫生信息公司80%的股权,协力福隆持有用友医疗卫生信息公司20%的股权。

用友医疗卫生信息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2年9月30日,用友医疗卫生信息公司资产总额1,988,572,394元,负债合计823,317,39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53,378元,利润(累计):

该议案赞成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 登录<http://tcm.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6日15:00至2013年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933211
联系人:吴晨、李晓明
2. 现场会议会议期间预计,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1日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议案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全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平安财富*睿丰七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产品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2年,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 2.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平安财富*睿丰七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Y121152243),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向平安信托认购“平安财富*睿丰七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公司与平安信托无关联关系;
1. 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进行信托投资1,9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1,9000万,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25%。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投资额度限制;
2. 公司投资部和财务部对该投资进行了事前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分析报告,审计委员会对该信托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审查报告,审计部对该投资行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3. 公司承诺在此项信托投资执行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的《平安财富*睿丰七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2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考虑到对公司置入资产整体业务的了解及为保持公司良好的审计连续性,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第一期。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21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国贸大道636号“广日”工业区内X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共1人。独立董事柳繁女士、叶鹏智先生因事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委托独立董事江波先生代为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胜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作部分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
潘胜桑(召集人)、徐勇、房向前、吴裕英、袁志敏;
 - 二、审计委员会:
柳繁(召集人)、江波、徐勇、房向前、吴裕英;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鹏智(召集人)、柳繁、江波、房向前、袁志敏。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海宁合兴包装有限公司7500万元,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4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五日内前补充流动资金之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从2012年6月27日至2012年12月26日止。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此次实际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120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